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8:30 时以视频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黄列群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名，实参加独立董事 3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独立董事通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 10.00 元/股调整为 9.73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华光新材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〉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〈华光新材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〉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列群、吴昊、金瑛

2025 年 7 月 24 日